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7238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得獎教師名單、112大會流程 (376550000A_112017238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723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縣112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訂於112年9月12日
（星期二）隆重舉行，邀請各校校長出席觀禮、獲獎教師
接受表揚，請於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網址
（<https://reurl.cc/mDEv0M>）填寫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慶祝112年教師節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揚大會訂於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假
花蓮市美侖大飯店舉行，將頒發獎狀予以全縣長年犧牲奉
獻教育人員，並邀請各校校長出席觀禮、獲獎教師接受表
揚，共享榮耀；另因場地限制，餐敘座位以冊列獲獎者優
先，其餘將依實際出席情形安排餐敘座位，請前來參加觀
禮校長諒察。
- 三、本案表揚對象如下：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傑出代理教
師、教育奉獻獎、資深優良教師、競賽傑出指導教師、績

112/08/28



1120004310

優教保服務人員、公私立幼兒園資深服務人員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會務人員、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、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特優單位。

四、有關績優教保服務人員、公私立幼兒園資深服務人員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、優良會務人員、愛心模範教育人員、基層教育會會務工作評量特優單位等獎項出席情形，由其他該管單位另案調查，不併同本案。

五、本案請各校准予參加人員以課務排代方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112年8月29日（星期二）前至網址

（<https://reurl.cc/mDEv0M>）填寫出席，如有教師調校，請協助通知新任學校填寫，並於備註註明新任學校。

六、檢附表揚大會流程表及獲獎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